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28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淑真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187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8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李淑真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69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科刑部分，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論罪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論罪。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上訴後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翁穩原達成調解，請考量被告年事已高，經濟壓力甚大，先生又臥床，精神上負有重擔，對被告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三、本院之論斷：

（一）科刑審酌事由：

1. 本件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情節較正犯為

01 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2.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未坦承犯行（偵卷第111頁，原
03 審卷第43頁），於本院始坦白認罪（本院卷第173頁），不
04 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自無從依該規定
05 減刑。

06 (二)量刑撤銷改判之理由：

07 1.原審經詳細調查後，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而予以論罪並科
08 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案件上訴本院後坦認犯行，業敘
09 明如前，且與告訴人翁穩原以新臺幣（下同）6萬元達成調
10 解，約定分期給付，並已給付第1期款項4千元，有本院115
11 年度附民字第425號調解筆錄、陳報狀暨所附郵政跨行匯款
12 申請書存卷可憑（本院卷第181至185頁），此部分攸關被告
13 犯罪後之態度，而為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因子，原審未及審
14 酌前述情況，尚有未恰。是被告上訴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
15 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就被告所處
16 之刑部分撤銷改判。

17 2.本院審酌被告任意將自身所有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幫
18 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
19 序，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
20 造成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一)至(七)所示之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
21 失，所為實屬不該。又考量其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認罪，
22 且與告訴人翁穩原達成調解，並依約給付第1期款，已說明
23 如上，惟尚未與其餘6位告訴人等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損
24 失之犯後態度。復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
25 之人數、被害金額，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大學畢業之
26 智識程度，已婚，目前失業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本院卷
27 第17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
28 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三)本件被告不適宜宣告緩刑：

30 被告固請求給予緩刑宣告，惟考量被告所為本件犯行，損及
31 原判決事實欄一(一)至(七)所示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其雖已與

告訴人翁穩原達成調解，惟尚未與其餘6位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損失，業敘明如上，復審酌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對社會金融信用秩序造成影響等各情，認執行受諭知之刑罰，乃維持法秩序所必要，而難認有暫不執行為適宜之情，是無從對被告為緩刑之諭知。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法官 吳勇輝
法官 吳書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禹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